

贴资金的使用效果是精算平衡原则下保持医保体系平稳运行的重要约束条件。应尽快建立完善医保财政投入的绩效评估体系,强化绩效预算管理,加大追踪问效的力度,支持在法律法规框架下的以绩效为目标的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深化医疗卫生体制、医疗保障机制和医保支付方式等多项改革,杜绝或减少医保资金的浪费和不合理增长,在现有筹资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制度保障的效率。

(李摘自《财政研究》2016年第10期《以精算平衡原则推进财政支持下的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 OECD 成员国环境税收新发展 对中国的启示

汤林闽 汪德华

DOI:10.16110/j.cnki.issn2095-3151.2017.06.008

本文梳理了 OECD 国家环境相关税收的内涵、结构和 2012 年的具体情况,并分别总结了 2008 年前后部分 OECD 国家能源税和车辆税的新发展,从而勾勒出 OECD 国家环境相关税收的新发展和现状。将这些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可以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

首先,按照《征求意见稿》,环保税的征收标准与排污费的征收标准持平,这与 OECD 国家相比显得偏低。从表 1 可以看出,2012 年,我国环境相关税收收入总体占 GDP 的比重为 1.44%,低于 OECD 总体水平 0.1 个百分点。具体到 OECD 各国,2012 年,我国环境相关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仅高于美国、加拿大和新西兰这 3 个国家,而低于其余 30 个国家;与其中比重最高的土耳其、荷兰、丹麦和斯洛文尼亚 4 个国家相比,比重差距达到约 2.2 至 2.7 个百分点,差距还是比较明显。需要注意的是,美国、加拿大和新西兰均是环境优良,环境承载空间巨大的国

家,与我国环境污染严重的国情并不相同。再考虑到我国环境相关税收中,燃油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等环境相关税收与环境保护的实际上并不紧密,可知我国当前事实上对环境保护能够发挥明显作用的相关税收并不高,甚至是比较低的。

在此背景下,作为专门针对环境保护的《征求意见稿》,其征收标准仅与原先排污费的标准相同,显然不能起到较好的环境保护作用,即使考虑对严重污染情形加倍征收,以及地方政府可以适当上浮应税污染物适用税额的条款,《征求意见稿》所设立的征收标准也有些偏低。

其次,从 OECD 国家的情况看,环境相关税收中能源税占了最大比重,且新近发展以增税为主要趋势。而按照《征求意见稿》,我国环保税仅针对污染排放的行为进行征收,也就是基本上等同于排污税,与 OECD 国家相比显得过于狭窄。当然,我国的资源税、成品油消费税等对能源产品的税收,虽然其征收目的不是直接以环境保护为目标,在事实上也起到减少能源消耗、促进环境保护的积极作用。但我国能源税在环境相关税收中所占比例与 OECD 相比也偏低,仅与 OECD 成员国的最低水平相近(由表 1)。总体来看,还是应当在环保税中以促进环境保护为目的,对能源进行综合考虑。

最后,许多 OECD 国家都重视车辆的 CO<sub>2</sub> 排放,将 CO<sub>2</sub> 纳入车辆税征税的考虑之中,或直接将 CO<sub>2</sub> 进行征收;或虽不对 CO<sub>2</sub> 直接征税,但将 CO<sub>2</sub> 作为计税设计的重要因素,相当于间接对 CO<sub>2</sub> 征税。而从《征求意见稿》来看,环保税并未将 CO<sub>2</sub> 考虑到其中。虽然这种做法很大程度上是顾忌可能对经济增长产生负面影响,但从环保角度看不应当完全排除 CO<sub>2</sub>,至少在环保税的设计中应体现对 CO<sub>2</sub> 的考虑。实际上,完全可以采用谨慎的、循序渐进的方式,先确定在环保税中考虑 CO<sub>2</sub> 排放的因素,然后通过制度设计不断探索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以寻找比较合适的平衡点。由 OECD 的经验可知,在环保税中考虑 CO<sub>2</sub> 排

放,并非一定要直接基于CO<sub>2</sub>排放量进行征税,还可以采用对低CO<sub>2</sub>排放进行相应减免税等方式灵活处理。

总结而言,我国目前环境税体系还不完善。环保税的开征,能够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环保税的税制设计应当更多从环境税体系整体进行考虑,而非仅仅立足于费改税的视角。从短期看,可考虑主要推进费改税,使得环保税的开征能够顺利推进。从长期看,我国应当借鉴OECD国家经验,继续完善环保税的税制设计,不仅要考虑费改税的顺利实现而平抑征收标准,还应当考虑为增强环境保护效果而提高征收标准;不仅要考虑征收排污税,还应当考虑征收产品税,特别是能源税;不仅要考虑维持经济增长,还应当顾及碳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将CO<sub>2</sub>纳入环保税征税设计的考虑范围。

(成林摘自《地方财政研究》2016年第12期《OECD成员国环境税收新发展:以能源税和车辆税为主线》)

## 通过国际税收协调落实 “一带一路”战略的路径选择

金亚萍

DOI:10.16110/j.cnki.issn2095-3151.2017.06.009

一、通过税收协调使税收协定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实施。

1. 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谈签税收协定的进程。中国应选择“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加快与其谈签税收协定的进程。对于早年签署的税收协定,也要积极推动修订,进一步降低“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的税收负担,并完善税收协定中的纳税人权益保护机制。同时,积极参与设计、制定全球国际税收协调机制,提升国际税收话语权,以制度安排引导形成博弈的中心力量,实施国际税收协调。

2. 增强中国“走出去”企业跨国税收争议的

解决力度。随着“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实施,中国企业“走出去”遇到的税收事宜和纠纷将越来越多。中国税务部门需运用税收协定健全双边磋商机制,开辟专用渠道受理税务纠纷,为跨境纳税人减少税收损失或避免双重征税提供咨询、维权等服务。

二、运用国际税收协调手段防范风险。

1. 中国企业应注重防范涉税风险。中国“走出去”企业在抓住投资机遇的同时,也应注意防范涉税风险。中国企业“走出去”主要面临五类涉税风险,包括:兼并收购(未能及时了解原企业遗留的税收问题而不得不承担补税义务)、重复征税、歧视待遇、税收抵免以及在转让定价和反避税的问题上被调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有53个国家已与中国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但有些国家的税收制度不尽完善,因此,合法规避风险非常重要。企业需要运用国际税收协调和税收协定维权,积极进行双边磋商,从而降低涉税风险。

2. 税务部门需进一步完善国际税收风险控制体系。中国税务部门非常重视国际税收风险控制体系的构建,强调在反避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税收协定执行、税收情报交换、“走出去”企业的税收服务中全程开展税收风险管理。科学识别不同类型纳税人不同等级的税收风险,用风险提醒、纳税评估和反避税调查等手段防控风险。今后,要以完善国际税收风险监控体系为目标,强化信息管税硬实力,优化国际税收服务软实力。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做强各级国际税收风险管控平台。围绕企业利润和税收回报如何与价值贡献相匹配作为国际税收风险管理的核心内容。二是在系统中自动对有避税嫌疑的国家(地区)资金往来做特殊标记,进行信息监控和对比。三是探索跨境税源专业化、信息化管理新方式。做好国际税收风险点的筛选等大数据分析。四是在重点税源或纳税评估部门增加国际税收专业人员。五是完善统一、规范的国际税收管理内控机制。做强特别纳税调整案件专家